

# 振興花蓮震後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 Q&A

(花蓮地區 6/1 起實施、臺東地區 8/1 起實施)

1131106 版

## Q2. 旅宿業者

Q2-1. 參加活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113 年 5 月 24 日 (星期五) 上午 11 時起開放花蓮縣旅宿業者報名、113 年 7 月 15 日 (星期一) 上午 11 時起開放臺東縣旅宿業者報名，旅宿業者可由臺灣旅宿網連結至「<u>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</u>」專區 (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gostayeast.tad.gov.tw">https://gostayeast.tad.gov.tw</a>) (以下稱本活動網頁) 使用原旅宿網之帳號及密碼報名參加本活動。</li><li>2. 旅宿業者報名時須切結遵守本活動規定，經花蓮縣或臺東縣政府審核通過後，再公布於活動專區，始具備參加活動資格。後續旅宿業者均使用該帳號密碼登入業者專區系統。</li><li>3. 旅宿業者應現場折抵住宿費，再向縣府請領費用，不得等縣府核撥款項後再匯款給旅客。縣府會依程序審核後辦理核撥款項等作業，但仍需行政作業時間，請旅宿業者務必納入評估考量再加入本活動。</li></ol>
Q2-2. 方案及資格次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【花東1.0方案】本次0403震災啟動之花東住宿優惠活動分階段啟動 (花蓮6/1-8/31、臺東8/1-10/14)，住宿花蓮縣或臺東縣有參加本活動之旅宿業，<u>每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限使用一次</u>。</li><li>2. 【花東2.0重遊方案】為鼓勵旅客重遊花東，延續暑假熱度、促進淡季旅遊，爰推動「重遊花東 一來再來」方案，內容說明如下：  (1) 【花東2.0】：<u>自中華民國113年9月1日至10月28</u></li></ol>

日、11月1日至11月3日，每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每月限使用一次。

(2) 【臺東2.0】：自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至11月30日止，每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每月限使用一次。

3. 【花蓮3.0及3.0plus方案】

(1) 【花蓮3.0方案】：於中華民國「113年10月29日至31日」或「11月4日至6日」留宿花蓮縣旅客，得擇任一區間使用二次。

(2) 【花蓮3.0plus方案】：於中華民國11月7日至12月20日留宿花蓮縣旅客，得按月使用二次。

4. 以上方案旅宿業負責人均不得入住自營旅宿。

5. 相關範例說明：

(1) 舉例1：如旅客參加原先之「振興花蓮震後獎勵旅遊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（1.0方案）」，已於花蓮使用優惠折抵，則無法再於臺東使用優惠折抵。

(2) 舉例2：如有2名旅客共同出遊，且入住同個房間多個晚上，因每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有使用次數限制（一個房間一個晚上僅得折抵一個身分證字號），所以如果自己優惠折抵已經使用過，還想使用優惠折抵，則須於另一名同行旅客尚未使用優惠資格，且本人亦實際入住之前提下，以另一名旅客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優惠折抵。

(3) 舉例3：如旅客已參加原先之「振興花蓮震後獎勵旅遊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（1.0方案）」，並已於花蓮或臺東使用優惠折抵，則於9月1日起，仍可於9月、10月、11月各享有一次花蓮住宿優惠折

	<p>抵；於10月15日起，可於10月、11月各享有一次臺東住宿優惠折抵。</p> <p>(4)舉例4：如旅客於11/3-11/9至花蓮進行7天6夜旅遊，於11/3、11/4、11/5、11/6、11/7、11/8入住花蓮，則可參與花蓮2.0（11/3）、3.0（11/4-11/6，其中2日折抵）及3.0plus（11/7、11/8）方案，最多得使用5次優惠折抵，最多折抵新臺幣6,000元。</p>
<p>Q2-3.獎助金額</p>	<p>1. 入住有參加本活動且領有營業執照或旅宿業登記證之旅宿業，每房每晚依實際住宿房價最多折抵金額如下：</p> <p>(1)花蓮縣：新臺幣1,000元。但中華民國113年6月23日（含）以前之假日（週五至週日及國定假日），最多折抵新臺幣500元。<u>依Q2-2規定參加3.0或3.0plus方案者，第一晚新臺幣1,000元，第二晚新臺幣1,500元。</u></p> <p>(2)臺東縣：<u>新臺幣1,000元。但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以前之假日（週五至週日及國定假日）不予折抵。</u></p> <p>2. 上開優惠措施，依每房每晚實際住宿房價折抵，如每房每晚實際住宿房價低於最多可折抵金額，則最多僅能折抵實際住宿房價。舉例：如於平日入住一晚新臺幣800元住宿，則最多僅能折抵新臺幣800元。</p>
<p>Q2-4.【花蓮旅宿業】提供受災戶短期安置措</p>	<p>可以，旅宿業者可使用原旅宿網之帳號及密碼報名參加本活動，惟須扣除提供受災戶短期安置措施之房間數，並經花蓮縣政府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。</p>

<p>施之旅宿 可以報名 參加本次 住宿優惠活 動嗎？</p>	
<p>Q2-5. 受理旅客 訂房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旅宿業者得受理之訂房方式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旅客直接訂房：官網、電話等(住宿券不適用)。</li> <li>(2)透過觀光署核定之旅行社所營國內訂房平台，<b>向有參加本活動且與該平台合作之旅宿業訂房</b>。觀光署核定之旅行社名單及其服務諮詢專線可至本活動專區查詢，後續依旅行社申請情形不定期更新名單（經費用罄亦會備註）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旅宿業者應將住宿房價資訊充分揭露，不可因參與優惠活動而調高房價，以避免旅客抱怨及影響其選擇入注意願。倘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規情形，將依規定函請主管機關調查，並終止參與本活動之權利。</li> <li>3. 業者於不超過其向主管機關登記合法房間數之前提下，不得限制每日使用本活動優惠折抵之旅客名額及房型。至本活動優惠折抵是否可與業者自辦優惠方案合併使用，應主動公告資訊供旅客知悉。</li> </ol>
<p>Q2-6. 申請作業 流程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旅客入住時，旅宿業者須辦理下列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確認其為個別旅客。</li> <li>(2)核對其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（任一）確認是本人入住。</li> <li>(3)至本活動網頁→業者專區→結帳登記登錄相關資料。（本活動系統會提示該旅客資格使用情形，<b>另旅宿業者於辦理入住時，如發現旅客手機</b></li> </ol> </li> </ol>

號碼已輸入超過 5 次，應現場請旅客確認手機號碼正確性，並至活動網站修改申請資料，惟旅客如已於活動期間使用過優惠折抵，則無法再修改任何申請資料。)

(4)現場折抵住宿費。

2. 如旅客入住時尚未至活動網頁建立旅客資料檔案，旅宿業者應現場協助其建檔。本次活動因採取線上傳遞旅客身分證明文件，故請於旅客入住當日登錄旅客住宿相關資料，以避免因資料不合，而無法請領經費之情事發生。
3. 本次活動因預算經費有限，活動至預算用罄為止，為利有效經費控管，請旅宿業者務必每日登錄旅客資料，以避免因預算用罄，而無法請領獎助經費之情事發生（登錄時間為旅客入住當日中午 12 時至翌日中午 12 時止，逾期無法辦理）。如經費提前用罄，本署原則將於經費用罄 2 週前公告停止受理申請，請務必注意活動專區公告之相關資訊。業者應於旅客訂房前告知旅客，如因活動經費提前用罄而欲退房，仍應依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，或可與旅客協調以改期方式辦理。
4. 業者專區將於本活動結束日期後 7 日關閉案件送出功能，旅宿業者務必於系統關閉前送出案件予花蓮縣政府或臺東縣政府，以避免無法請領經費之情事發生。

Q2-7. 業者需登錄哪些資料？

旅宿業者應於本活動網頁→業者專區以帳號密碼登入系統，並詳實登錄本活動之住宿旅客身分證字號（可即時確認旅客是否已使用過優惠）、住宿日期（依實務

	<p>習慣，指當日下午至隔日中午退房期間)、房價、住宿人數、住宿金額等資訊。</p>
<p>Q2-8. 旅客要求發票或收據開立統編應如何處理？</p>	<p>旅客使用優惠之金額不得開立統編，餘額須另開發票或收據才能開立統編。</p>
<p>Q2-9. 旅客以信用卡（含國民旅遊卡）支付住宿費如何處理？</p>	<p>旅客刷卡支付的金額為優惠折抵後之房價金額。          例如：旅客入住的實售房價金額為 3,000 元，因優惠 1,000 元，旅客僅需刷卡支付 2,000 元，再由住宿業者向縣府請領費用 1,000 元。</p>
<p>Q2-10. 如何請領費用？</p>	<p>1. <u>旅宿業者最遲應於活動公告截止日起 7 日內檢附下列資料送花蓮縣政府或臺東縣政府請領款項</u>（活動開始後可隨時請領，即分次辦理，並無每次請領金額限制）：</p> <p>(1) 業者申請函。</p> <p>(2) 欲請款之住宿旅客資料名冊（請至系統登錄並印出），旅宿業者應列出旅客身分證明文件，並黏貼發票或收據正本送核。</p> <p>(3) 申請經費之領據。</p> <p>(4)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（觀光旅館及旅館僅能提供公司帳戶）。</p> <p>(5) 切結書：書面切結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，未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、虛報、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。</p> <p>(6) 其他經花蓮縣政府或臺東縣政府指定之應備核</p>

	<p>銷文件。</p> <p>2. 申請文件經審查如需補正者，花蓮縣政府或臺東縣政府得要求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申請。經審核通過後，會儘速匯款至業者指定帳戶。</p>
<p>Q2-11.如發現旅客已重複登錄，業者是否能請領費用？</p>	<p>1. 原先之「振興花蓮震後獎勵旅遊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（1.0 方案）」每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限登錄折抵住宿費一次；「重遊花東 一來再來（2.0 方案）」方案，每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每月限使用一次；「花蓮 3.0 及 3.0plus 方案」則依使用區間有其使用次數限制。如旅宿業者於系統登錄時發現旅客身分證字號已重複登錄，即無法辦理結帳登記或請領費用，故應於旅客入住時即時告知旅客。</p> <p>2. 旅客如發現其優惠機會疑似已遭人使用，基於個資保護，系統不開放業者替旅客查詢，可請其逕洽花蓮縣政府或臺東縣政府諮詢服務專線查詢。</p>
<p>Q2-12.旅宿業者申請獎助之房間數是否應符合登記房間數？</p>	<p>1. 旅宿業者申請旅客入住當日獎助之房間數，不得逾其合法登記房間數，違者將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查處。例如：民宿核准登記客房數為 5 間房，每日則可接待 5 組客人。</p> <p>2. 背包客棧（以床位計價者）每日申請獎助之房間數，不得逾其合法登記「房間」數。如經花蓮縣政府或臺東縣政府專案審查通過者，依其審查情形辦理。</p> <p>3. 【花蓮旅宿業】提供受災戶短期安置措施之旅宿，其合法登記房間數須扣除提供受災戶短期安置措施之房間數，則為其每日至多得申請本活動獎助之房間數。</p>

	<p>4. 另「參加公司行號、機關團體及旅行業安排之旅遊團體」不適用本獎助，該等售出之房間當日不得申請獎助。</p>
<p>Q2-13.業者於活動開始一段時間後才報名參加本活動，是否可以追溯辦理報名前之獎助？</p>	<p>旅宿業者須報名並經花蓮縣政府或臺東縣政府審核同意後，始具備獎助資格，無法追溯辦理報名前之獎助。</p>
<p>Q2-14.哪些情形縣府會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或終止業者參加活動資格？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旅宿業者如現場加價、擴大營業、發生訂房爭議、詐領經費（刑事部分：如涉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及第 339 條詐欺罪，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轉請地檢署偵辦；行政部分：如未涉刑法或檢調偵辦後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，即依獎助要點及發展觀光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查處。）等情事，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另機關若遇有異常情形，得請業者提供旅客住宿資料供比對。</li> <li>2. 旅宿業者應對所提出申請文件之真實性負責，如有隱匿不實、造假、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或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費用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依縣府所定期限繳回該項經費。如參與獎助活動之合法旅宿業涉及刑事責任，縣府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</li> <li>3. 參與活動之旅宿業者未遵守本活動規定，致影響消費者權益，或有違反前揭規定之情事者，由本署或</li> </ol>



	<p>縣府視情節輕重，對其酌減嗣後申請之經費或停止該業者之申請資格。</p> <p>4. 參與活動之旅宿業者詐領活動經費經有罪判決確定者，由縣府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算，對該旅宿業者停權 3 年，停權期間本署得不予受理該業者參與或申請本署有關旅宿業之獎(補)助活動及項目。</p>
Q2-15.旅客欲取消訂房之規定	旅客如係直接向旅宿業者訂房，其欲取消訂房者，仍應依 <u>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</u> 之規定辦理。
Q2-16.諮詢專線	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諮詢服務專線可至活動專區諮詢。
Q2-17. Q&A 滾動修正	本 Q&A 將視活動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修正，均請依最新公布之版本配合辦理。